

关于征求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硚口区关于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书面意见建议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于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将Word版和审签扫描版一起发送至区教育局电子邮箱。逾期未报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胡 涛

联系电话：83764356

电子邮箱：22276680@qq.com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2024年1月8日

硚口区关于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评估认定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我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本，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抓手，以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重点，以完善义务教育投入机制为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大力深化综合改革，加快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办人民满意的硚口教育。

二、工作目标

2024年争取通过省级评估，2025年报教育部核实认定，争取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三、工作任务

（一）树立更加科学的教育理念

1.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学校党的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全覆盖，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贯彻落实。

2. 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新时代新思想和育人使命担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身心素质整体提升。

3. 坚持优先发展。把义务教育摆在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坚持政策优先安排，财政优先保障，公共资源优先满足。统筹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满足硚口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实现更加全面的标准化建设

4. 高规格提供义务教育服务供给。结合中小学空间布局规划修编，加快推进规划中小学的落地工程，全力完成现有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品质提升工程，扩大优质中小学学位供给量，最大限度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让硚口适龄儿童从“有学上”迈向“上好学”。

5.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智能化升级。逐校排查解决办学条件短板问题，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尽最大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以“星级智慧校园”为抓手，

推动技术、模式、素养、治理等全面发展的智慧校园新生态。围绕“双减”政策实施及素养导向新课程改革，从人工智能教育、智慧课堂、教育管理和服 务发展等方面构建应用服务至上的智慧校园新样态。加速数据采集与汇聚，推动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学校治理数据体系建设。

（三）提升更加优质的办学水平

6.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做到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公办小学和初中实行就近、免费、免试入学。通过扩大增量、用好存量、减少招生、合理分流等措施，加快消除现有大规模学校问题。有计划落实小学班额严格控制在 45 人以内、初中班额严格控制在 50 人以内的要求。凡立项新建、改扩建的小学和初中办学规模不得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

7. 推动“名校双学区”建设。义务段学校按照“名校双学区”思路，积极探索集团化发展之路，形成优质教育资源集聚群，实现全区小学初中优质均衡发展，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

8.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聚焦现代学校治理、现代育人模式、现代课堂教学、现代课程体系，加强现代化学校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机制。积极构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共同评价机制，主动引入第三方评估，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推进更加多元的素质教育

9. 全面落实德育为先。全面建设“行知德育”课程体系，丰富完善“行知德育”区本课程，推动“行知德育”融入国家课程，在学科德育课程、活动德育课程、隐性德育课程中推出精品课例。将“行知德育”与学校活动、劳动教育以及家校合作等工作领域有机结合，开展生活化、综合化、立体化“行知德育”探索，提升“行知德育”吸引力、感染力、实效性。

10. 大力推进课程改革。紧紧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目标，系统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学校课程特色化建设。深化课改研究，加强课改培训指导，完善课改推进机制，推进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建设。积极开展课改视导检查、经验交流、名师巡讲等活动，推广课改先进经验，提升区域课程研发引领能力。

11. 加强体育艺术教育、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开齐开足上好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配备满足课程实施需求的师资、场馆等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养普测。大力推进近视与龋齿防控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生命安全教育，逐步配齐配足义务教育学校校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课教师配备。强化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发挥课程主导作用；全面构建校社家三维立体的育人格局；积极打造具有硚口区域特色的健康管理品牌；大力推进“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平台”、

“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建设。

12.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教学用书、手机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作息時間、托管服务、进校园项目等，努力打造“轻负高质”校园。优化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扩大托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体育、艺术、科普等课后服务活动。持续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严查超前超纲教学，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五）促进更加稳固的义务教育公平

13. 切实加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统筹解决义务教育学校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切实维护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将随迁子女入学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14. 提高特殊教育服务水平。依法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全覆盖、零拒绝”。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拓宽残障学生终身教育渠道，让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自身发展、有质量的教育。

（六）建设更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正面宣传，筑牢师德底线。改革教师评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育惩戒力度。

16. 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

训制度，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实施“名师培养工程”，发挥名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名班主任在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17. 推进“区管校聘”改革。深化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不断优化新教师“高起点跟岗”、“多维度轮岗”培养机制，做好教师交流工作，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推进教师岗位聘任管理改革，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加强合同制聘用教师规范管理，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100%。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保障相关政策，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七）完善更加坚实的保障措施

18. 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保障体系，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建立财政义务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19.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综合治理。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力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四个100%”（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护学岗）建设，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五查”（主体自查、区域互查、部门专查、领导督查、包保督查），严格落

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健全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机制，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平安。

四、组织领导

为了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评估认定工作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 组 长：苏海峰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 副组长：唐 斌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
- 夏 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严 栓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梁卫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高 雷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叶 青 区委编办主任
- 张 进 区妇联主席
- 杨丽君 区残联理事长
- 操俊峰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易 鹏 区科经局局长
- 胡生彬 区教育局局长
- 胡振双 区民政局局长

杨小莉	区财政局局长
潘璇	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潘涛	区建设局局长
童伟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彭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晋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田波	区应急局局长
岳峰	区房管局局长
康春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吴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小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天立	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肖朝阳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吴德有	易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凡	长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崑	古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海霞	韩家墩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娟	宗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游华强	汉水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俊航	宝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世文	荣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雷磊	汉中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俊	六角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廖 飞 汉正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 胜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胡生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范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五、实施步骤

评估认定工作从2024年1月开始，到2025年12月前完成。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4年1月—3月）

1. 成立硚口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小组，制定《硚口区关于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实施方案》，拟定全区评估认定路线图、时间表。

2. 召开评估认定工作动员大会，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

3. 开展工作专题培训。

（二）实施阶段（2024年4月—10月）

1. 组建局、校工作专班，建立评估认定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会议，明确进度与质量，加强过程跟踪和督促。

2. 各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对照优质均衡评估指标，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全面厘清各部门、各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条件和达标情况，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

3. 积极深入做好宣传动员，统一各相关部门、学校及社会各界思想认识，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社会认知

度、认可度。

4. 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形成硚口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提请市教育局复核，复核同意后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评估申请。

（三）省级督导评估阶段（2024年11月—12月）

做好省级督导评估迎检工作，完成湖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评估认定工作。

（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实地验收阶段（2025年1月—12月）

针对省级评估意见逐项做好整改工作，迎接教育部实地审核认定，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中之重。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评估认定工作具体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逐项压实工作责任，形成运转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工作得到全面、深入落实。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资

源合理配置，促进质量整体提升。

（三）确保客观真实。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既突出重点，又因地制宜，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条件和教育基础，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细则、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分析，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确保各相关指标的自评结论和数据真实、准确。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让教师、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力攻坚的氛围。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合力，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

附件：硚口区相关部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责清单

附件：

硚口区相关部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责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部门
一 资源配置 (7项指标)	1.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区委编办 区人资局 区教育局
	1.2 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区人资局 区教育局
	1.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区委编办 区人资局 区教育局
	1.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建设局 区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1.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建设局 区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1.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1.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区建设局 区教育局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5项指标)	2.1 区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区发改局 区规划分局 区教育局
	2.2 区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统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委编办 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部门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	2.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区建设局 区教育局
	2.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9 年一贯制学校、12 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2.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2.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2.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2.8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2.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区教育局
	2.10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2.11 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区教育局
	2.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区教育局
	2.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区教育局
	2.14 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区教育局
	2.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部门
三 教育质量 (9项指标)	3.1 全区初中3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3.2 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区教育局 区残联
	3.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区教育局
	3.4 全区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区教育局
	3.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育局
	3.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区教育局
	3.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区教育局
	3.8 无过重课业负担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科经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区教育局
四 社会认可度 (2项指标)	4.1 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区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及各街道办事处
	4.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区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区教育局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局